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委托授权代表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

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